

## 稅務與法律快訊

關於《關稅法》、《增值稅法》與《海關法》  
若干條款修訂的說明

2025年7月



# 關於《關稅法》、《增值稅法》與《海關法》若干條款修訂的解讀

2025年6月25日，越南國會正式通過了《第90/2025/QH15號法》，對《招標法》、《公私合作形式投資法》、《海關法》、《增值稅法》、《關稅法》、《投資法》、《公共投資法》以及《公共資產管理與使用法》的若干法律條款進行了修訂。其修訂內容引起商界廣泛關注與積極響應。

生效日期為2025年7月1日。

在本快訊中，德勤越南為您闡述《關稅法》、《增值稅法》與《海關法》的重大修正內容，其中包括：

- ✓ 就地進出口；
- ✓ 適用增值稅零稅率的新增對象；
- ✓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認定標準調整；以及
- ✓ 新增免徵進口關稅的對象。

## 1 就地進出口

經過廣泛徵求社會各界意見並多輪修訂，《就地進出口管理條例》已正式納入《海關法修正案》**第47a條**，具體內容如下：

### 就地進出口的界定

“就地進出口貨物是指基於境內企業與境外貿易商簽訂的銷售、加工、租賃或借用合同，由境外貿易商指定在越南境內進行交付與接收的貨物。”

### 過渡期法規適用

上述條款適用於修正案生效之日前已登記且尚處於未完成狀態的報關單。

《海關法修正案》第47a條規定



## 關於《關稅法》、《增值稅法》與《海關法》 若干條款修訂的解讀（續）

### 2 新增適用增值稅零稅率的對象

《增值稅法修正案》第9條第1款a項規定，將“就地出口貨物”納入適用增值稅零稅率的出口貨物範圍。

經修正的《增值稅法》第9條第1款a點規定

### 3 AEO的認定標準的調整

《海關法修正案》第42條有關AEO認證標準的規定內容：

#### AEO 資格條件

對於符合**科技部**規定的特定企業類型，申請AEO資質時可豁免以下兩項必要條件：

（1）連續2年內無違反海關及稅務法規的行為；（2）達到規定的年度進出口額最低標準，具體如下：

- ✓ 高科技企業；
- ✓ 為開展高科技產品製造項目而新設立的企業；
- ✓ 實施戰略性技術項目的企業；
- ✓ 從事關鍵性數位科技產品生產，或開展半導體芯片研發、設計、製造、封裝及檢測，亦或參與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建設項目的企業；
- ✓ 參與半導體產業直接配套產品製造項目的企業。

#### 適用AEO制度的進出口技術產品清單

凡納入**科技部**發布清單（該清單的HS編碼符合《越南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且涉及半導體、高新技術、戰略性技術或關鍵性數位科技的進出口商品，均可適用AEO制度。

《海關法修正案》第42條規定



## 關於《關稅法》、《增值稅法》與《海關法》 若干條款修訂的解讀（續）

### 4 免徵進口關稅的新增對象

《關稅法修正案》第16條第18款和第21款對免徵進口關稅的適用對象作出調整。其中，明確對用於推動科學、技術、創新及數位科技產業發展的特定類別進口商品免徵進口關稅，具體包括：

- ✓ 直接用於上述目的的機械、設備、專用備件、原材料、技術文件及科學類出版物；
- ✓ 進口用於相關投資項目的固定資產；
- ✓ 在科技組織或高科技企業新建或擴建項目中，自研究或生產活動啓動之日起5年內所進口的原材料、物資及零部件；
- ✓ 國內尚無法生產，且直接用於數位科技產品製造的進口原材料、耗材及組件；以及研發中心用於科技開發與試製工作的進口產品。

《關稅法修正案》第16條第18款和第21款



# 我們的觀點

## 我們的觀點

- ✓ 自2025年7月1日起，關於“就地進出口”的新定義從根本上突破了大部分海關與稅務管理政策瓶頸，為在越南開展業務的企業提供了更加明確且穩定的法規適用保障。然而，新法規尚未明確是否具備追溯效力，也未具體界定如何處理自第08/2015/NN-CP號法令實施以來遺留的問題。對此，企業如有相關需求，**建議主動向主管部門諮詢**，以明確過去交易的合規處理方案。
- ✓ 除高科技和戰略科技領域的企業外，其他企業必須滿足全部05個 AEO資格標準。對於科技部公布的高科技和戰略科技領域的企業，修訂後的規定帶來了積極變化，並可能對其業務運營產生戰略影響。但預計AEO機制**僅適用於**與科學技術部發布的官方清單中規定的半導體行業、高科技、戰略科技和關鍵數位科技相關的進出口商品，**不太可能適用於**其他商業目的的商品。因此，及時瞭解和實施新法規將是成功的關鍵因素。
- ✓ 修正案的具體指引將通過相關法令及實施細則予以明確。除依據法律條文外，**預計近期將有系列配套文件陸續發布**，建議企業持續關注官方公告。
- ✓ 在法規實施過程中，由於各地區或監管機構在政策理解與執行上的差異，企業仍可能面臨一定的操作挑戰。為確保合規性及業務連續性，建議企業**主動與海關、稅務等主管機關保持溝通**，或尋求專業顧問的協助。
- ✓ 德勤越南的海關與全球貿易專家團隊在為進料加工企業、來料加工企業及AEO認證企業提供服務方面，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與豐富的實務經驗。我們可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量身定制合規與運營解決方案，助力企業穩步前行。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2021 - 2024)**



如有垂詢，請聯絡

##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Bui Tuan Minh**  
全國稅務與法務諮詢領導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法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Vu Minh Ngoc**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645  
ngocmvu@deloitte.com



To stay informed with our previous newsletters – visit:  
[Deloitte's website](https://www.deloitte.com/vietnam)

*Deloitte's Tax & Legal Alert is intended for referenc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resale.*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2021 – 2024)



如有垂詢，請聯絡

## 華商服務部



**Bui Ngoc Tuan**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黃建瑋**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經理  
+84 24 7105 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 據點

### 河內市辦公室

河內市廊坊廊下街34號  
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西貢坊同起街57-69F號  
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To stay informed with our previous newsletters – visit:  
[Deloitte's website](#)

*Deloitte's Tax & Legal Alert is intended for referenc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resale.*



Deloitte ( “德勤” )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 簡稱 “DTTL” )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 統稱為 “德勤機構” ) 。德勤有限公司 ( 又稱為 “德勤全球” )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 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 “DTTL” )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 統稱為 “德勤機構” )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 明示或暗示 ) ，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